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 San Miguel Head Office Complex, 40 San Miguel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並將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AGM 的網絡直播進行直播)舉行第五十九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重選為執行董事：
 - (i) 顏彬諾先生
 - (b)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 蔡啓文先生
 - (iii) 凱顧思先生
 - (c)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國寶爵士
 - (v) Reynato S. Puno 先生
 - (vi)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此乃白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顯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Puno 先生、Alonzo Q. Ancheta 先生及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

附註：

1. 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1)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代表股東投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或
 - (2) 於有互聯網連接的任何地方在其電腦、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到訪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MB_2022AGM 的網絡直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通過在線平台投票。股東可參閱隨通函發送給他們的網上會議用戶指南以了解更多詳情。請注意，如果委託代表的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投票，則代表委任的授權和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應聯絡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現場網絡直播和在線投票的登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網上投票的法團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安排。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鑑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大會將不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物，亦將不會提供茶點。為了在股東周年大會場地保持社交距離，座位將受限制，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鑑於座位的這種限制，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跟據其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之投票意向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亦可選擇透過股東周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及在線平台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進一步發表公告。
5.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555。
6.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顏彬諾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 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td. 及 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td. 之總經理。他曾任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總裁董事及 PT Jangkar Delta Indonesia 之總裁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San Miguel Brewery Vietnam Co., Ltd. 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及全國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於生力總公司生力啤酒業務部擔任不同崗位，包括國際銷售助理副總裁及銷售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及區域銷售助理副總裁及銷售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顏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菲律賓 San Pablo Seminary，取得哲學／社會學文科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外，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每月收取酬金港幣 120,512 元（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通過，可收取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由於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是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故彼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本公司與顏先生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彼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顏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260*	0.000078%

* 個人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8,293*	0.000348%

* 個人權益

顏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破產申請。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自廣州生力的清算程序開始起過往十二個月曾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註冊董事，但並未參與廣州生力的日常營運。儘管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不再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註冊董事，因廣州生力已提交破產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 條，此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

有關重選顏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蔡啓文先生，六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Petron Corporation（以上公司皆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Eagle Cement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Petron Malaysia Refining & Marketing Bhd.（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及Ginebra San Miguel,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總裁。蔡先生亦為SMC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及營運總裁；San Miguel Brewery Inc.（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主席；生力控股有限公司、San Miguel Equity Investments Inc.、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及San Miguel Aerocity Inc.之主席及總裁；SMC Asia Car Distributors Cor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Corporation, San Miguel Foods, Inc., 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Corporation, San Miguel Foods, Inc., Clariden Holdings, Inc., 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 Philippine Diamond Hotel & Resort, Inc., 及SEA Refinery Corporation之主席, Clariden Holdings, Inc., 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 Philippine Diamond Hotel & Resort, Inc., SEA Refinery Corporation之主席；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之董事及主席；及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蔡先生亦為Master Year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也是Privado Holdings, Corp.之主席。蔡先生亦在生力總公司多間國內及海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Liberty Telecom Holdings, Inc.及Cyber Bay Corporation之主席；PAL Holdings, Inc.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之總裁及營運總裁；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副主席；以及Ai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董事。蔡先生於Far Eastern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工程學名譽博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86,734,238**	25.907003%

** 於 Top Frontier 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75,887 股
於 Top Frontier 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86,658,351 股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374,969,225***	11.057337%

*** 於生力總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1,345,429 股
於生力總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373,623,796 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凱顧思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立端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凱先生亦是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 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綜合管理、財務、策略規劃及企業架構組建之經驗。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他其後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Wharton School 工商管理學碩士（榮譽）學位及 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日本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凱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364*	0.000109%

* 個人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2,600*	0.000077%

* 個人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八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李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主席。他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李爵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1%。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本公司提出客觀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鑑於其在銀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彼為本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展示了其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董事會因此相信李爵士應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被重選，亦認為彼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Reynato S. PUNO**先生，八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Puno先生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an Miguel Brewery Inc.（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專員。他亦是Environmental Heroes Foundation及GenWatt Solar Energy Solutions(Philippines)之主席；GMA Kapuso Foundation之副主席；The New Standard newspaper及World Vis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之董事會成員；Regents of Manuel L. Quezon University之董事會成員；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成員。他亦曾任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Apex Mining Company, Inc.（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Manila Bulletin Publishing Corp.（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所有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Marcventure Min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獨立董事、Philippine Bible Society（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之主席、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之校董會成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Gerry Roxas Foundation之理事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他曾被任命為憲法委員會主席，負責修改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Puno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休止為菲律賓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他曾於菲律賓司法機構出任最高法院之大法官、上訴法庭之法官、中級上訴法院之上訴庭法官及奎松市之代理法院法官。他曾擔任副檢察長及司法部副部長。Puno先生於菲律賓大學完成法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比較法律碩士學位。他亦於伊利諾伊大學完成了法學理博士學位的學歷要求。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Pun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Pun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Puno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Puno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no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Pun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47%

* 個人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個人權益

Puno 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 Puno 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un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Puno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Puno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及展示彼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平衡和獨立意見的能力。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o先生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通過與公司的持續指導關係客觀地作出了貢獻。鑑於其在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彼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了貢獻。彼為本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展示了彼獨立判斷並就本公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董事會認為Puno先生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並建議彼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被重選。

6.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五十一歲，為佐治亞州註菲律賓名譽領事及索馬里註菲律賓副名譽領事。他亦為Philippine National Bobsled Luge & Skeleton Association, Inc. (Philippine Bobsled Team)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Philippines Georgia Business 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之總裁、Philippines Somalia Business 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之總裁、Golden News Network (GNN)之電視節目主持人、製作人及節目顧問、Zoo Crew Philippines and IFM Community Inc. (First Filipino International Movement) 之主席兼創辦人，以及Earth Savers Movement Inc. (Earth Savers Dream Ensemble) 之董事。Cunanan Jr. 先生亦為Cochinillo Segoviano、A4 Holiday Homes and Residences及Camp Mara Tented Resort於菲律賓的所有者。他曾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及董事會顧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Cunanan Jr. 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菲律賓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取得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文科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管理專業。他其後於菲律賓Atene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Cunanan Jr.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Cunanan Jr.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unanan Jr.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Cunanan Jr.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unanan Jr. 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Cunanan J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Cunanan Jr.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 Cunanan Jr. 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